

# 音樂的宗教性價值

伍鴻沂

(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教授 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 一、前言

聲音的起源與自然同在，而音樂的起源與人類同在，已有諸多文獻討論過聲音與人的起源之間的關連。無論是「勞動說」主張音樂起源於人類勞動過程中的啣喝互動或齊聲用力呼吼而成，或是「鳥鳴說」主張音樂起源於人類感受到自然而對大自然的啟示產生呼應而形成。這些說法都證明人類對聲音有感覺、對音樂有回應，也證明人類的環境聲音無所不在，是何等的自然！從生物萬靈來看，人類對聲音的感覺能力是何等的神奇！對音樂的感受力是何等珍貴！

人類所有的感情中最高的感情是宗教的感情，包含無私的奉獻與追求的執著。對宗教的反抗與服從，感官情緒直接統合就形成特別的感情張力，因為人類秉持著最高的宗教感情，所以藝術創作自然也演自宗教性（馮學勤，2008）；由於人類群居的環境受宗教影響，其生活模式也深具宗教性。音樂具有宗教性為宗教服務，但是並非所有的藝術都必須為宗教服務，藝術必須超越使用限制，而音樂的發展也必須超越為宗教服務的限制。

基於人類擁有對音樂的感覺與對宗教的熱誠，本文僅就凡人同時感受宗教與音樂的角度，探討音樂對宗教的價值。

## 二、宗教音樂的自然形成

以人為主體的環境，聲音成為群居眾人溝通的方式之一，特定的族群或人群自然形成獨特的溝通方式，宗教也是人類群居的心靈產物。人類的生活包含三個層面：世俗的感性生活、理智生活和心靈生活。心靈生活的動力來自信仰，對宗教聖美的仰望，宗教音樂成了人類靈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以我們當代所受教育最接近的儒家為例，儒家樂教思想主張樂教作用，

孔子強調以樂修身，以樂治國；孟子主張以音樂表現仁義(張慧蕙,1991)。儒家不但主張操作音樂，還能應用音樂達到修身與教化作用，彰顯了音樂的價值。

佛教發展中也處處感覺得到聲音與修行的關係，從佛教各種儀式中表現「音聲實踐」(musical practice)，在台灣正統的佛教僧俗團體中，是無法與佛教徒的生活分開的。雖然佛教對音聲能量本身並無深入的探討，但是根據觀察音聲能量卻深深的影響僧侶的行為與思想。在儀式中不但決定了儀式的存在與有效度，而且建構了儀式的結構與增加了法事的宗教氣氛，儀式的參加者處於特定的空間與時間，藉由音聲實踐的密集經歷了儀式的轉化過程，進而體驗佛教的因果輪迴觀、宇宙觀與人倫觀。特別是佛教藉由各項手法與演唱形式「讚」、「咒語」、或「偈」，讓參與者不但由被動的音聲感受並結合其他肢體動作轉為主動參與，形成另一種形式的展演，以音聲作佛事達到真正的修行(高雅俐,2006)。藉由具體的音聲與肢體，超越此身世界與另一世界的溝通，同時理解「施」、「受」與「回報」的深層關係(黃玉潔,2007)。

至於華人的生活世界接觸最多的道教，法事道場所用音樂的多樣性與複雜性，受到其他宗教與民俗影響很大，因此一直無法定尊於一。早期道教受到神秘主義、相對主義影響，在老子心中只有天籟才是聖樂，有始可查的道教音樂最早推推至北魏寇謙之「步虛聲」，由當時的「非樂」思潮，後來也受到儒家「樂貴和」的影響，並發展為「重樂」的傾向(蘇勇軍)。

另外，基督教音樂在西方稱為宗教音樂(Church music)或教會音樂(Religious music)最早根源於古希伯來民族音樂與古希臘民族音樂。希伯來民族人民喜愛音樂，藉音樂作為與神溝通的橋樑，祭司也常用吟唱詩歌的形式表達神的旨意。從早期音樂在宗教的應用演變到後來超越宗教而發展至純藝術的音樂演出，例如二十世紀的大型聖樂斯特拉文斯基的《彌撒曲》、法國作曲家普朗克的無伴奏合唱《G小調彌撒曲》、英國作曲家威廉斯的《聖誕頌歌幻想曲》、布里頓的《聖誕頌歌儀式》等，確實已走了漫漫長路。影響西方音樂最大的就是基督教音樂，西方音樂採用許多基督教的題材，而這些題材都是聽眾熟悉的，欣賞起來通俗易懂、容易接受，因而蓬勃發展加速造就教會的推動，連帶的引起宗教音樂的盛行。

### 三、音樂妙化宗教儀式的神奇力量

如果對各種宗教有深入瞭解，並能對其各種儀式稍有認知就能明瞭音樂在儀式中巧妙的神奇力量，音樂透過人類感知系統的美妙肢體體驗，而肢體與感覺結合向存在的世界訴說創造的神秘與喜悅，並感覺到未知的世界使短暫的生命得以永恆。儀式音樂發揮功效最常見的儀式如下：(一) 敬拜、(二) 禮讚、(三) 歌頌、(四) 安魂、(五) 安靈、(六) 還願、(七) 祈福、(八) 禱告、(九) 哀思。

以上的這些儀式進行中常也伴隨肢體屈伸、手足的揮動或身體局部的動作，加上低吟、梵唱、唸咒、歡唱，甚至狂歡式的手舞足蹈或全身晃動幾近歇斯底里的超靈界感動。這類配合儀式需要的儀式音樂，配合道場萬象端嚴、敬慕和諧、圓融無礙的氣氛，加上爐香乍熱眾生蒙薰，諸佛萬象莊重肅穆，法音澄明圓覺妙心，幾乎都能引導任何人產生恭敬與慈悲心，甚至瞬間能放下俗念超越形體，達到心靈的另一種境界(張婷婷, 2007)，類似的情形在不同的宗教場合均有相同的經驗。

### 四、結語

充滿活力與藝術的生命通常脫胎於自宗教的形式，並深受宗教的洗禮，宗教與音樂的高度化統一，成就人類美學的另一種境界。固然音樂可以感動人心引發性靈，引導眾生或慕道友奔向道場或接近神(主)，然而，門徒願意無怨無悔的追隨才是宗教化人的最高境界。眾生願意誓為門徒，並以教義為行動的子午進而身體力行，持續以音樂為伴，堅守修道人應有的準則，則音樂的宗教價值才是真正發揮。

### 五、參考資料

1. 李振邦(1979)。宗教音樂。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2. 高雅俐(2006)。從展演觀點論音聲時建在台灣佛教水路法會儀式中所扮演的角色。台灣音樂研究，第一期，頁1-28。
3. 張蕙蕙(1991)。中國古代樂教思想論集。台北：文津。
4. 張婷婷(2007)。世俗與超越——試論傳統宗教音樂的審美性特徵。天津音樂學報，第四期，頁33-44。
5. 黃玉潔(2007)。台灣音樂研究。第四期，頁20-38。
6. 馮學勤(2008)。論周作人生活藝術論思想的宗教性。語文學刊，2008卷，

7期，64-66。

蘇勇軍（不詳）。蘇州道教音樂——中國傳統藝術中的一朵奇葩。宗教藝術，頁38。